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71,938,749.72	13,261,675,829.68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2,238,360.08	5,429,218,686.93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2.74	17.1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43,241.69	812,754,836.77	-11.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41	-19.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71,814,308.31	7,105,413,576.92	-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408,882.28	582,702,139.56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686,288.66	578,996,153.80	-1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1.31	减少3.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9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17.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023.45	238,290.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2,861.91	7,256,36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0,231.46	5,689,052.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58,287.48	-2,900,39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365.51	-560,722.94	
合计	3,678,416.93	9,722,593.6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6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7,997,523	50.87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62,008,411	16.62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5,769,840	9.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1,705,691	6.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303,171	2.26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89,900	0.9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8,100,360	0.83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0.7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0,000	0.55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28,461	0.4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7,997,523	人民币普通股	1,107,997,523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62,008,411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8,411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5,769,840	人民币普通股	205,769,84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31,705,691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5,6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303,171	人民币普通股	49,303,17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5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89,9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8,100,36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36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28,461	人民币普通股	9,528,4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期末增减(%)
货币资金	3,687,346,845.14	2,112,041,397.75	74.59
应收票据	10,508,954.73	41,100,000.00	-74.43
预付款项	153,312,000.45	89,311,461.66	71.66
存货	328,494,039.99	431,627,663.79	-23.89
其他流动资产	87,766,880.15	556,841,571.21	-84.24
长期股权投资	88,139,306.34	69,793,148.77	26.29
在建工程	3,325,008,758.12	2,477,165,684.14	3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5,451.72	24,215,105.56	-22.55
应付利息	61,000,204.68	22,441,805.79	17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33,730,177.78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03,352,731.22	308,136,053.47	809.78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1,600,932,103.02	-7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00	99,537,095.73	-100.00
资本公积	2,508,572,404.73	1,334,686,646.39	87.95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回到期应收票据所致。

(3)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增加所致。

(4)存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采购液化石油气量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增加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7)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9)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计提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归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12)应付债券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前期发行的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在本期转股或者赎回。

(13)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4)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3.1.2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71,814,308.31	7,105,413,576.92	-18.77
营业成本	4,456,480,319.56	5,684,033,409.44	-21.60
财务费用	103,400,168.74	59,184,841.13	74.71
营业外收入	15,318,967.44	7,832,039.71	95.59

(1)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销量下降及销售价格下跌所致。

(2)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销量下降及采购成本下跌所致。

(3)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借款增加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1.3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72,926,019.84	8,057,408,436.62	-19.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49,038.28	312,746,506.00	-6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0,968,031.98	6,417,412,177.74	-27.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741,016.98	132,956,924.82	21.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404,860.75	146,702,605.08	1,4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6,168,407.88	860,322,299.60	32.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540,000.00	5,532,000.00	307.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133,299.96	538,008,226.70	269.7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18,491.60	29,400,000.00	87.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7,849,057.69	3,352,542,852.42	22.8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00	300,000,000.00	833.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12,060,056.05	2,473,823,387.45	94.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47,500.00	800,300,000.00	-62.41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销量下降及销售价格下跌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液化石油气采购量下降及采购成本下跌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到广东大鹏和深圳大鹏的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入所致。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7)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对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到股票期权行权款所致。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1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发行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12)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1、完成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预警报告;

2、完成对集团本部、监理公司、景德镇深燃公司和铅山深燃公司的内部体系建设工作;

3、开展对梧州深燃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整改落实情况的工作;

4、推行风险管理跟踪报告机制,要求各单位每季度评估风险、报送风险管理跟踪报告,完成2015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跟踪报告;

5、聘请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实施项目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3.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自2008年5月20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3.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2008年5月19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3.3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增持承诺

2015年7月9日,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承诺在一个月内,使用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截止7月16日,南方希望已使用20,006,769.21元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

3.3.4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承诺

2015年7月10日,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承诺在两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深圳燃气股票(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及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截止9月8日,港华投资已使用26,950,370元人民币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公司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真
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3838　　公司简称:四通股份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镇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哲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妙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2,222,381.23	450,563,713.34	5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061,578.39	361,362,649.63	69.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7,593.20	82,047,004.63	-131.7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505,274.77	357,283,426.18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8,383.06	42,031,715.92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65,336.02	37,615,978.24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2.05%	减少2.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9.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36.07	-30,677.3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7,928.48	9,492,167.04	政府专项扶持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4,250.01	1,732,471.76	远期结汇交割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399.95	-1,001,200.17	主要系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99,535.25	-2,529,71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21,507.22	7,663,047.0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4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蔡镇城	12,868,440	9.65	12,868,44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镇锋	12,832,312	9.62	12,832,312	无		境内自然人
蔡镇煌	12,832,312	9.62	12,832,312	质押	11,420,000	境内自然人
蔡镇茂	12,832,312	9.62	12,832,312	无		境内自然人
蔡镇通	12,832,312	9.62	12,832,31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维香	12,832,312	9.62	12,832,312	无		境外自然人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50	6,000,000	质押	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庆彬	4,900,000	3.67	4,9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新疆阳爵名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0	4,000,000	质押	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国荣	2,840,000	2.13	2,8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3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9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500
戴正利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7,05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50
李茂洪	1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00
张在忠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侯振琪	1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亲属蔡镇煌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以及李维香的配偶蔡镇鹏为兄弟关系,苏国荣为蔡镇城配偶之外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较上年末发生重大变化的科目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货币资金	250,830,775.89	79,767,837.73	214.45%	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衍生金融资产		1,504,200.00	-100.00%	主要是公司远期结汇合同已全部交割完成。
应收账款	110,293,362.68	54,587,980.05	102.05%	主要是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回笼较慢
其他流动资产	22,690.06	54,875.19	-58.65%	主要是结转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	3,085,672.00	400,000.00	671.42%	主要是B-03厂区和泥浆池工程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8,102.25	6,972,573.29	67.34%	主要是递延收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衍生金融负债		39,200.00	-100.00%	主要是公司远期结汇合同已全部交割完成。
应付账款	10,553,824.33	18,730,027.68	-43.65%	主要是支付原材料货款
预收款项	7,079,554.16	12,131,206.76	-41.64%	主要是公司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797,619.40	6,689,651.40	-43.23%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员工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5,897,793.79	1,789,423.76	229.59%	主要系公司上年度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正在申请中,按25%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040.67	36,457.00	-64.23%	主要是结转预提费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630.00	-100.00%	主要是上期末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已于本期结汇所致
股本	133,340,000.00	100,000,000.00	33.34%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273,235,631.62	89,079,731.62	206.73%	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4,409.07	-50,236.63	不适应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合并利润表中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的科目及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
财务费用	-3,960,327.68	455,390.43	-969.66%	主要是汇兑损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277,719.18	-387,406.39	不适应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5,544.66	不适应	主要是公司远期结汇合同已全部交割完成。
加:营业外收入	9,493,767.09	3,488,833.95	172.12%	主要是本期增加政府补贴确认结转收入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1,033,477.61	179,072.65	477.13%	主要是本期增加捐赠支出
少数股东损益		255,000.00	-100.00%	主要是收购控股子公司绿环公司部分股权转为全资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的科目及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7,593.20	82,047,004.63	-131.77%	主要是应收账款回笼较慢和支付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851.00	-7,632,513.24	不适应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85,702.20	-48,905,311.11	不适应	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苏国荣、蔡培周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2012.9.25-2018.6.30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庆彬、富祥投资、阳爵名光和黄奕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9.25-2016.6.30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怿旬、蔡怿烁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在其或其近亲属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其或其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9.25-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奕鹏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2012.9.25-2018.6.30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富祥投资	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5.4.23-2018.6.30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详见2015年6月17日公告的《四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5.4.23-2018.6.30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	2015年6月17日公告的《四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股票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5.4.23-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17日公告的《四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2015.4.23-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四通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四通股份主要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四通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四通股份之日起三年后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四通股份及四通股份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2012,9.25-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镇煌、富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蔡怿旬、蔡怿烁	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012,9.25-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关系及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等。	2012.9.25-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等	2012.9.25-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	(1)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2)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住房公积金,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2012,9.25-长期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镇城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0077　　公司简称:宋都股份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建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晓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64,820,019.98	13,685,071,178.90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6,384,600.48	3,740,635,124.91	-0.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39,161.61	-1,379,312,803.20	196.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06,729,151.08	1,644,929,300.07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7,695.72	6,134,242.01	8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9,087.71	11,700,634.74	-8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6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5.58	-3,31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33,753.43	12,186,624.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404.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783.05	497,55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34,131.26	-3,182,013.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44.43	29,359.24	
合计	3,115,064.07	9,728,608.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4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599,694,518	44.75		质押	597,5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轶娟	60,433,498	4.51		无		境内自然人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35,431,578	2.64	35,431,57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63,176	1.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63158	1.89	25,263,17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05,357	1.65	22,105,35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00,628	1.1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57,894	1,13	15,157,89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36,842	1.10	14,736,8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和兴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93,898	0.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599,694,518	人民币普通股	599,694,518
郭轶娟	60,433,498	人民币普通股	60,433,49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00,628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62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和兴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93,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993,8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400
张晓娜	3,163,051	人民币普通股	3,163,051
谢仁国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张璐	3,0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3,500
张鉴玮	2,999,63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636
陈德方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了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和兴七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95,909.34	-100.00%	主要系本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114,142,861.24	45,127,242.46	152.94%	主要系现房销售尚待收齐的银行按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38,640,354.80	452,983,446.98	151.36%	主要系缴存的信托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201,900,000.00	-75.04%	主要系短期融资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91,419.68	7,711,569.24	-74.18%	主要系支付已计提的年终奖和绩效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987,628,497.06	219,365,829.97	350.22%	主要系应付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5,260,000.00	865,260,000.00	48.54%	主要系长期借款根据合同约定的到期日转入所致
利润表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幅度	
财务费用	-4,407,257.61	13,440,453.59	-132.79%	主要系分期还款后利息支出额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5,909.34	323,497.50	-206.93%	主要系本期赎回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3,824,371.45	-2,287,377.13	67.19%	主要系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90,272.97	22,170,315.34	-89.22%	主要系上期发生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71,091.78	4,637,554.40	186.17%	主要系交付结转收入项目销售毛利率不同而引起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39,161.61	-1,379,312,803.20	-196.46%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增加、土地款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958.13	6,111,653.00	-144.08%	主要系上期投资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424,093.92	1,374,050,430.58	-191.51%	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融资减少所致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目前,公司债券项目正在报送监管机构审核。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发项目情况

宋都股份2015年3季度主要项目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位置	状态	权益占比	总建筑面积	当期销售面积	当期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印象西湖	合肥蜀山区	在建	51%	589,294.20	10,362.10	9,261.99	275,386.28
晨光国际	杭州下沙区	竣工	100%	449,896.30	22,424.02	23,459.34	227,046.07
东郡国际	杭州下沙区	在建	100%	302,361.00	3,634.17	1,619.00	173,961.63
东郡三期	杭州下沙区	在建	100%	147,182.80	17,262.29	-	-
大奇山郡	桐庐	在建	50%	593,967.81	1,624.64	1,000.25	7,440.98
阳光国际	杭州九堡	在建	100%	354,034.32	3,798.76	3,494.86	143,828.49
南郡国际	南京板桥新城	在建	100%	330,229.80	18,241.30	-	-
香悦郡	杭州拱墅区	在建	100%	205,424.21	31,656.34	-	-
淘天地	杭州江干区	在建	100%	64,079.79	1,687.95	-	-
蓝郡国际	舟山	储备	100%	307,431.00	-	-	-
总计	-	-	-	3,343,901.23	110,691.57	38,835.44	827,663.45

宋都股份2015年3季度主要房地产项目出租情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楼面面积(㎡)	出租率(%)	每平方米平均基本租金(元)
阳光国际	商铺及购物中心	2,591.37	87%	1.65
新城国际	商铺及购物中心	5,203.12	99.5%	2.98
采荷嘉业	办公	6,524.26	94.96%	2.98
宋城大饭店	商铺	9,512.00	100%	0.29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报告期内履行情况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①承诺人截止承诺日持有的存量地产外,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	否	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义务或者敦促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	否	及时严格履行
	债务剥离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如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需支付给百科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偿付拟置出资产或有负债和其他责任,同时百科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未能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将代百科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履行因拟置出资产或有债务,未披露债务等给上市公司所造成损失的保证责任,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保留向百科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追偿的权利	承诺时间为2011年8月	否	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被收回、增收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款的承诺。如果拟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注入之日前取得的尚未开发的土地出现被收回、征收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款而导致拟注入资产或上市公司产生损失的情形,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或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为2011年1月	否	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增值税的承诺。截止2009年12月31日,如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涉及的项目,已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或已达到税务机关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要求,但尚未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缴,于2009年12月31日后实际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高于截止2009年12月31日宋都集团已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宋都控股承诺承担该等项目实际需缴纳土地增值税高于已计提土地增值税之差额部分	承诺时间为2010年4月,期限至注入资产中涉及项目清缴土地增值税完毕	是	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	否	及时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日期	2015-10-27